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結果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布，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	4,839,642,668 (100%)	0 (0%)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該協議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署、以章加蓋、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c) 批准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配發及發行本金額最多為500,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予Valuable Peace Limited及／或其指定人士；		
	(d)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署、以章加蓋、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之通函（「通函」），而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語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進行表決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44,020,391股。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750,467,935股股份。賣方擔保人為同世平先生（執行董事）及程衛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女婿，而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程衛紅女士擁有）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1,389,407,70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8.42%）。因此，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1,793,552,45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3.8%），且擁有該等股份有關之投票權，並為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同世平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